

颛桥镇小区内室外已有非机动车棚喷淋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243148820253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应急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闵行区颛桥镇沪光路 31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5821197820

传真：

联系人：蔡颖璇

乙方：上海颛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颛桥光华路 85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5901991980

传真：

联系人：李菊

开户银行：建行颛桥支行

账号：31001591518055331685

第一节 协议书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修建的颛桥镇小区内室外已有非机动车棚喷淋建设工程项目，按照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确定贵单位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颛桥镇小区内室外已有非机动车棚喷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闵行区颛桥镇

工程内容：闵行区颛桥镇小区内室外已有非机动车棚喷淋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颛桥镇小区内室外已有非机动车棚喷淋建设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整（¥281198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 发包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结算审价完毕付至审定价 97%；

(4) 剩余 3%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年)结束后支付。

具体根据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和投标项目项目经理负责人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继荣（男）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